

#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2-440781-20-01-629424		
投资项目名称	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海宴镇）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海宴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台山市财政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招标范围：①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地形测量）、物探（如有需要）、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②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程概算编制，工程预算编制，现场配合修改，竣工图编制等】；③施工内容：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维修养护（2年）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p> <p>2、招标规模：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5,280.49 万元。</p>		
招标内容	<p>对海宴镇共 6770 亩海水养殖尾水进行治理。根据地理位置、池塘养殖分布情况，尾水处理主要采用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尾水处理模式，包含三池两坝工艺、生物床海水养殖尾水生态净化技术、“一池一岛”技术、智能生物链治水技术等工艺；受场地限制的区域采用分散型养殖池塘尾水处理模式，包含“一池一渠”简易技术、生态渠技术等工艺；工厂化养殖采用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尾水处理模式，</p>		



	<p>包括岸基一体化技术、陆基集装箱处理技术等工艺；</p> <p>处理系统的建设内容包括沉淀池、生物净化池、生态净化池、过滤坝、附属配套工程等；收集系统的建设内容包括对于可利用的现有沟渠进行清淤、条件不足的区域适当新建尾水收集管网等；</p>
<p><b>工期（交货期）</b></p>	<p>48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6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425 个日历天）</p>
<p><b>最高投标限价</b></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人民币 5,280.49 万元，其中：</p> <p>1、勘察费：为人民币 60.35 万元；</p> <p>2、设计费：为人民币 190.59 万元；</p> <p>3、施工费：为人民币 5,029.55 万元。</p>
<p><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p>	<p>是（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最多不超过 3 家；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担任；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p>
<p><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b></p>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p> <p>①勘察企业资质：Ⅰ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Ⅱ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设计企业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③施工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p> <p>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a href="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a>）确定，且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p>

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④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I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II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II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IV 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兼任项目经理,但需满足上述条件;

⑤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⑥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⑦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⑧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要求: I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时,由负责施工的单位委派)1名,具备市政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II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时,由负责施工

的单位委派) 2 名,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III 其他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若为联合体时, 由负责施工的单位委派) 7 名, 具有初级或以上  
 技术职称。

注: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 确定; 招标人应当允  
 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 招标人应在合  
 格条件中明确香港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

2、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  
 知》(粤建市〔2015〕52 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  
 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 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 (网  
 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以备审查;

4、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不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被责令停  
 业的状态;

5、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  
 申请将不予受理 (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 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 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s://www.gzggzy.cn/">https://www.gzggzy.cn/</a>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 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 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	年 月 日	资格预审/投标文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	

件截止时间	点 分	件递交方式	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最新指引。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 楼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人	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海宴镇政府大道 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伍先生	联系电话	0750-5733535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台山市台城街道星光城广场 3-1125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5019872572
招标监督机构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50-558726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